学术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，恪守学术规范，没有以下学术失信行为：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，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；

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、导师增列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六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（七）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；

（八）其他根据学校或者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失信的行为。

本人签名：

2025年 月 日